

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工作內涵

等別	工作內容
三等考試	本項考試錄取人員，由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訓練 1 年，成績及格者，分發該局及所屬單位（含山地、離島等偏遠地區）服務，從事反制敵諜滲透、檢肅貪污、防制重大經濟及洗錢犯罪以及查緝毒品等國家調查官工作，無分男女性別、報考組別或從事之調查工作類型，必須服從命令，接受任務指派，主要工作項目如下(依任務需求調配)： 一、案件調查工作：包括前期蒐證、案件執行之規劃、詢問、搜索、跟監、守候、拘提、逮捕、借提、還押、通訊監察、調查書類製作及協助公訴蒞庭等調查蒐證作為。 二、據點工作：全盤掌握所分配轄區之狀況，進行有關國家安全、貪污瀆職、賄選查察、毒品防制、經濟犯罪等情報資料之蒐集及案件線索之發掘。 調查工作情境如下： 一、兼具團隊及單兵作戰特質：案件執行時須賴團隊分工，據點工作則須獨立進駐轄區情蒐，與各類人士交往、建立關係。 二、具危險性與耗費體能：例如在深夜或凌晨、在山區或海邊，進行跟監、守候、拘提、逮捕等各項隱密性偵查作為。 三、出勤機動性高，須 24 小時待命。 四、值勤時間長：執行案件或據點掌握轄區狀況時，均須一氣呵成，故任務常自凌晨至午夜。 ※錄取人員必須具備良好體能及毅力，始能通過嚴格訓練課程(除專業課程外還包括折返跑、3000 公尺跑步、單槓、伏地挺身、仰臥起坐及山訓等體能訓練)，以勝任日後調查工作，請應考人於報考前，慎重考慮，及早準備。 ※進一步瞭解相關工作內容請參閱法務部調查局全球資訊網，網址：http://www.mjib.gov.tw/，「調查人員特考」→「特考資訊」→「工作內容 Q&A」
四等考試	本項考試錄取人員，由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訓練半年，成績及格者，分發該局及所屬單位（含山地、離島等偏遠地區）服務，主要從事基層調查工作與輔助行政工作，並依該局任務需要機動調配，無分男女性別或報考組別，必須服從命令接受任務指派，具體工作項目如下： 一、基層調查工作：協助調查官執行搜索、扣押、拘提、戒護及其他調查蒐證工作。 二、輔助行政工作：例如通訊監察、人事、會計、總務、秘書、收發、檔案管理等事務。